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谢襄郁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谢襄郁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4)会议议题:

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等事项;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领导班子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2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或《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1.00)(2.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议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1楼1110房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282150 3558955

传　　真:(0773)8282150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78",投票简称为"桂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75%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0-3.3%	/	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1天
起息日	2021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8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3.75%

2、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0-80%高流动性资产,0-80%债权类投资,0-80%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产品期限	82天
起息日	2021年10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0-3.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1亿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65.22	299,023.76
负债总额	149,957.66	156,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830.66	119,384.70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2	16,516.1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50%。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11	理财产品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合计		35000	/	/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本次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02,015,680股变更为350,570,93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201.568万元增加至35057.0933万元。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3797816G

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57.0933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5月26日至******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智能车载产品及零部件、电子真空泵、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2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831,48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9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66,47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574,71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1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256,77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袁晓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677,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12,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0%;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677,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12,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0%;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新国际与STELLAR签署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677,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